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4年11月6日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年11月6日上午9:15—2024年11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4年11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

106,084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747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436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0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49,648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3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4,687,5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4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38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,648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92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4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12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1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6816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613%；弃权 12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5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旷阳、张颖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